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報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收益	817,402	507,178	61%
毛利	119,910	81,580	47%
期內盈利	18,425 (附註1)	218,365 (附註2)	(92%)
期內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0.15港仙	2.18港仙	(2.03)港仙

附註1：包含於本期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26,126,000港元。

附註2：包含豁免利息225,717,000港元及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17,408,000港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據比較。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333,327	182,037	817,402	507,178
銷售成本		(285,327)	(152,860)	(697,492)	(425,598)
毛利		48,000	29,177	119,910	81,580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5,215	2,414	10,942	5,170
行政開支		(24,055)	(17,893)	(89,763)	(50,98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8)	-	(118)	-
		29,042	13,698	40,971	35,770
利息豁免		-	-	-	225,717
財務費用		(3,994)	(1,154)	(4,008)	(14,873)
除稅前溢利		25,048	12,544	36,963	246,614
所得稅	5	-	-	-	(17,408)
-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所得稅		(7,355)	(5,641)	(18,538)	(10,841)
- 其他					
		(7,355)	(5,641)	(18,538)	(28,249)
期內溢利		17,693	6,903	18,425	218,36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402	6,373	17,428	217,545
- 非控制性權益		291	530	997	820
		17,693	6,903	18,425	218,365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7				
- 基本		0.15 港仙	0.05 港仙	0.15 港仙	2.18 港仙
- 攤薄		0.15 港仙	0.05 港仙	0.15 港仙	2.18 港仙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17,693	6,903	18,425	218,365
其他綜合收益：				
— 匯兌差額	6,457	149	14,582	(1,223)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6,457	149	14,582	(1,223)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24,150	7,052	33,007	217,142
應佔綜合收益：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689	6,510	31,631	216,317
— 非控制性權益	461	542	1,376	82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24,150	7,052	33,007	217,14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員工薪酬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5,553	—	60,708	(798,561)	347,628	8,413	356,041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	6,373	6,373	530	6,903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	137	—	137	12	149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37	6,373	6,510	542	7,05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59,928	425,553	—	60,845	(792,188)	354,138	8,955	363,093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26,126	69,123	(779,593)	400,321	10,748	411,069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7,402	17,402	291	17,693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	6,287	—	6,287	170	6,45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6,287	17,402	23,689	461	24,15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26,126	75,410	(762,191)	424,010	11,209	435,219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員工薪酬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191,079	—	(97,927)	(1,009,733)	(894,811)	8,289	(886,522)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	217,545	217,545	820	218,365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	(1,228)	—	(1,228)	5	(1,223)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228)	217,545	216,317	825	217,142
與所有者交易								
發行股本	638,158	234,474	—	—	—	872,632	—	872,632
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之債務 出售附屬公司	—	—	—	160,000	—	160,000	—	160,000
	—	—	—	—	—	—	(159)	(159)
與所有者交易總額	638,158	234,474	—	160,000	—	1,032,632	(159)	1,032,47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59,928	425,553	—	60,845	(792,188)	354,138	8,955	363,093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	61,207	(779,619)	366,253	9,833	376,086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7,428	17,428	997	18,425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	14,203	—	14,203	379	14,582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4,203	17,428	31,631	1,376	33,007
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形式支付	—	—	26,126	—	—	26,126	—	26,12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26,126	75,410	(762,191)	424,010	11,209	435,219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1999 年 10 月 8 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於香港之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 32 樓 3205-07 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編製，並遵守創業板之披露要求。

3. 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除外：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其他方從事一項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乃共同控制實體，任何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經濟活動並無單一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帳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

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的付款則除外。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進行必需之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的一致。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本集團進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期間內確認。於各結算日，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條件。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利潤表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行使時所支付的認購股份的現金，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或詮釋對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類業績乃按各分類之溢利總額計量。

本集團乃按經執行董事審閱且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實地燃氣銷售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 液化氣 」)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管道燃氣銷售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因此並未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收益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 (「泰達燃氣」)	—	—	16,213	—	16,213
— 其他客戶	121,699	5,999	132,495	56,921	317,11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1,699	5,999	148,708	56,921	333,327
分部業績	1,056	188	7,652	39,104	48,000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益					5,215
— 總部及公司費用					(24,055)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8)
— 財務成本					(3,994)
稅前溢利					25,048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	(41)	(3,283)	—	(3,32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	—	—	15,718	—	15,718
— 其他客戶	31,924	4,800	84,297	45,298	166,31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1,924	4,800	100,015	45,298	182,037
分部業績	248	(114)	4,943	24,100	29,177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益					2,414
— 總部及公司費用					(17,893)
— 財務成本					(1,154)
稅前溢利					12,544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	(40)	(2,145)	—	(2,185)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	—	—	46,696	—	46,696
— 其他客戶	313,337	14,750	282,179	160,440	770,70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13,337	14,750	328,875	160,440	817,402
分部業績	2,402	(375)	14,030	103,853	119,910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益					10,942
— 總部及公司費用					(89,763)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8)
— 財務成本					(4,008)
稅前溢利					36,963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	(140)	(8,511)	—	(8,651)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	—	—	39,610	—	39,610
— 其他客戶	131,965	11,475	201,962	122,166	467,56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1,965	11,475	241,572	122,166	507,178
分部業績	832	126	11,826	68,796	81,580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益					5,170
— 總部及公司費用					(50,980)
— 財務收入 — 淨值					210,844
稅前溢利					246,614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	(96)	(6,105)	—	(6,201)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2%至25%之稅率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20%至25%)。以下所得稅全部產生於國內。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				
—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所得稅	—	—	—	17,408
— 其他	7,355	5,641	18,538	10,841
	7,355	5,641	18,538	28,249

6. 股息

不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17,402	6,373	17,428	217,545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1,659,478,666	11,659,478,666	11,659,478,666	9,961,068,402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5,144,211	-	657,553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664,622,877	11,659,478,666	11,660,136,219	9,961,068,402

附註：

計算中包括了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第十年前將予發行的5,666,666,666股新普通股。

為了使投資者可加深瞭解本集團的業績，以下列表為由每股盈利調整至剔除去年同期之一次性的豁免利息及豁免利息預提利得稅準備之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17,402	6,373	17,428	217,545
調整：				
豁免利息	—	—	—	(225,717)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	—	—	—	17,408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不包括豁免利息及由於豁免利息產生 之稅款)	17,402	6,373	17,428	9,236
調整後的每股盈利				
— 基本(不包括豁免利息及由 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	0.15 港仙	0.05 港仙	0.15 港仙	0.09 港仙
調整後的每股盈利				
— 攤薄(不包括豁免利息及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	0.15 港仙	0.05 港仙	0.15 港仙	0.09 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氣和管道燃氣及房地產業務。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924公里，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18公里錄得增加106公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160,4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22,166,000港元增加38,274,000港元或增加31%。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733×10^6 百萬焦耳及 $3,385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648×10^6 百萬焦耳及 $2,486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328,875,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為241,572,000港元，增加87,303,000港元或增加36%。接駁戶數增加導致用氣量逐步上升。

房地產業務

根據本公司最新計劃，本集團擬建設商業建築物，部分用於出售及出租，部分留作自用。為發展房地產業務建立之附屬公司 – 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由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對其完成注資之相關事宜正在進展中。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中國對能源的需求進一步增長。中國政府提倡節能減排，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有著巨大的市場潛力。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將藉此良好行業基礎大力發展，實現燃氣業務之穩定增長。此外，濱海新區之快速發展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契機與平臺。為更好的利用該等有利條件，促進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投資人民幣12,000,000元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該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燃氣供應及相關諮詢服務。憑藉優秀的管理團隊，穩定的天然氣資源及與合作方、地方政府建立的友好合作關係，本集團對未來之前景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毛利率為 15%，比對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為 16%。毛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實地燃氣銷售業務所占收益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由於實地燃氣銷售毛利率較低，使本集團綜合毛利率下降；
- (ii) 受市場價格影響，液化氣成本高於去年同期，使罐裝然氣及管道燃氣成本上升；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之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之天然氣成本增加。根據相關政府檔，部分增加成本可於未來轉嫁於用戶，使得本集團之盈利情況得以改善。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為 89,76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50,980,000 港元增加 38,783,000 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本期間確認股份形式支付開支 26,126,000 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7,428,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為217,545,000港元。剔除去年同期之豁免利息及豁免利息產生之稅金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236,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剔除豁免利息及豁免利息產生稅金影響)增加得益於財務成本減少及本集團經營業績之良好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為0.15港仙，比對去年同期為每股盈利2.18港仙。剔除去年同期之豁免利息及豁免利息產生之稅金影響，去年同期為每股盈利0.09港仙。

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 普通股總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劉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5,000,000	15,000,000	0.25%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05%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劉陽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週年股東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期內獲授購 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劉惠文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	15,000,000	15,000,000	0.25%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	2,000,000	2,0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	2,000,000	2,000,000	0.03%

附註：購股權之歸屬日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百分比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8,670,653,873 (附註2)	9,166,841,873	152.96%
	淡	代名人	-	-	8,670,653,873 (附註3)	-	8,670,653,873	144.68%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670,653,873 (附註3)	-	8,670,653,873	144.68%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好	實益擁有人	496,188,000	-	-	-	496,188,000	8.28%
沈家榮	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650,000	-	749,350,000 (附註4)	-	765,000,000	12.77%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749,350,000 (附註4)	-	-	-	749,350,000	12.50%
胡文莉女士	好	配偶之益	-	765,000,000 (附註5)	-	-	765,000,000	12.77%

附註：

1. 披露之權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直接全資公司Santa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8,670,653,87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指(i)根據本公司與Cavalier Asia Limited(「津聯BVI」)，一間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及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津聯BVI之3,000,000,000股股份、(ii)津聯BVI認購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完成之接受全面收購之3,987,207股股份、(iii)假設全面兌換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津聯BVI之13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津聯BVI之4,333,333,333股潛在股份，及(iv)假設全面兌換根據清償協議發行予銀團銀行之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之1,333,333,333股潛在股份，而根據清償協議，津聯BVI已同意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日期起第五周年向銀團銀行購回該等可換股優先股。
3. 披露之權益乃津聯BVI於本公司持有而將根據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與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之間的代名人安排送交泰達香港之權益。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津聯BVI。
4.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乃憑藉彼於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
5. 胡文莉女士憑藉彼之配偶沈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而彼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0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失效。並無依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連續合約僱員授出合共90,500,000股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行使、失效或註銷。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規顧問。華高和昇就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根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就出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收取費用。

除上述披露外，華高和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除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出售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津聯BVI於本集團之三十間前附屬公司（其出售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中所持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各自的聯系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雖然該三十間附屬公司從事業務與本集團類似，但該等業務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三十間前附屬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本集團之三十間前附屬公司之名稱、業務性質及津聯BVI於其中所持之擁有權如下：

前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1 新泰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 壽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75%
3 東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4 冀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8%
5 博興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6 衡水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0%
7 濟南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8 江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9 徐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0 寧國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11 懷寧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2 江西南昌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3 宿遷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4 黃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5 貴溪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6 高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7 邳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8 新沂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9 攸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0 豐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1 寧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2 瀏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3 泰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4 寧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5 清苑益民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6 沛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7 易縣富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8 安新利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9 郴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30 微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之規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

- (i) 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任免，向董事會作出初步建議；
- (ii) 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半年度、季度財務報告之完整性；
- (iii) 檢查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交易標準之要求，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董事買賣公司股票需經董事長批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之要求。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惠文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戴延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